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63,582,9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4,560,192 股之 85.27%。

出席董事：董事長徐清祥、獨立董事金聯舫、獨立董事喻銘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視訊出席）、
董事鄭亭玉、董事何明洲

主席：徐董事長清祥



紀錄：陳如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第6頁至7頁)。

(股東戶號300001之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2(第8頁)。

(股東戶號300001之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數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231,808,483 元。

3.董事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23,180,848 元。

4.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配金額無差異。

(股東戶號28842、300001之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

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第 6 頁至 7 頁)；附件 3(第 9 頁至 28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8,540,570 權)共計 63,582,908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61,885,253 (56,842,920)	97.33	54,270 (54,270)	0.09	0 (0)	0	1,643,385 (1,643,380)	2.5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01,157,065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加計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迴轉舊制退休金負債準備新台幣 1,252,308 元，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新台幣 5,545,054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686,432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9,115,724 元，以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62,949,562 元，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79,243,173 元。

2.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31,989,900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係依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559,19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4(第 29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8,540,570 權)共計 63,582,908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62,002,243 (56,959,910)	97.51	2,280 (2,280)	0.01	0 (0)	0	1,578,385 (1,578,380)	2.48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補選乙席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缺額乙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

2.本次選舉之新任董事任期與原董事任期相同，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3年7月14日止，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採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3.董事候選人業經111年4月25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5(第30頁)。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何明洲	46,787,746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111,838,788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新台幣 1.5 元，係依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559,19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8,540,570 權)共計 63,582,908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62,002,340 (56,960,007)	97.51	2,175 (2,175)	0.01	0 (0)	0	1,578,393 (1,578,388)	2.4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運營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第 31 頁至 34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8,540,570 權)共計 63,582,908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60,981,021 (55,938,688)	95.90	923,493 (923,493)	1.46	0 (0)	0	1,678,394 (1,678,389)	2.6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據 111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35 頁至 40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8,540,570 權)共計 63,582,908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62,000,339 (56,958,006)	97.51	4,175 (4,175)	0.01	0 (0)	0	1,578,394 (1,578,389)	2.48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新增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8(第41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8,540,570 權)共計 63,582,908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60,063,269 (55,020,936)	94.46	7,243 (7,243)	0.01	0 (0)	0	3,512,396 (3,512,391)	5.53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這一年大家共同經歷了疫情的反撲及經濟情勢的轉變。力旺在董事長及新任總經理的帶領下一直在正確的道路上大步邁進、持續成長，在此與各位股東分享110年度豐碩的成果：

在**營運及財務**方面，營收再次創下新高，也帶動相關營運數據表現優異，其中：

- 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63,824 仟元，成長 33.0%，其中授權金佔 29.7%，增加 43.4%，各個產品線的營收皆有成長，客戶的新產品設計數突破 600 個；權利金佔 70.3%，增加 29.1%，除了傳統的 DDI 和 PMIC 兩大項目依舊維持成長外，在 ISP 和 DRAM 的部分也有大幅的增加，同時我們也開始有 NeoPUF 相關的權利金收入，在先進的 7 奈米製程也有權利金的貢獻；子公司燭碼營收貢獻也有倍數成長，對力旺拓展 Security 產品應用有所助益。
-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268,812 仟元，成長 54.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1,157 仟元，成長 55.5%；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78 元，成長 55.3%。
- 合併現金收支部分產生淨流入新台幣 728,654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482,765 仟元。

在**研究發展與技術布局**方面，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其中：

- **技術開發方面**，NeoBit 及 NeoFuse 的布建在主要代工廠順利完成更多的 28 奈米到 5 奈米的驗證；在 NeoEE 及 NeoMTP 的開發上，除了持續在 8 吋 BCD 與高電壓製程擴建平台外，也進入 90 奈米以及 55 奈米的開發；在 ReRAM 和 MRAM 的部分，已同時進入 22 奈米的開發，這些都是我們將提供給客戶最完整、最具競爭力的 MTP 方案。
- **量產平台方面**，OTP 於邏輯製程已經推進到 6 奈米製程，於 BCD 平台的 90 奈米以及 55 奈米也已導入試產。MTP 的部分完成 90 奈米 BCD 的可靠度認證，而 40 奈米的 ReRAM 也同樣完成了可靠度認證。在今年，28 奈米與 40 奈米 NeoFuse 的量產晶片數大幅增加，16/12 奈米以及 7 奈米 FinFET 製程也進入量產階段而有權利金的產出，這些都足以證明力旺技術的成熟可靠，能讓客戶在最短時間內把產品推入市場並進入量產。此外，這兩年許多代工廠積極擴建 28/22 奈米製程的產能，預計在今年下半年陸續開出產能後，會再次推升我們的權利金收入。
- 截至 110 年底，力旺客戶群涵蓋全球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晶片設計公司，合作夥伴累計超過 37 家半導體製造廠商與 1,950 家晶片設計公司，矽智財已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5,800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全年度內嵌力旺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突破 8 吋等效晶圓約 711 萬片，累計晶圓量產片數已超過 3,962 萬片。

展望今年(111)與未來，既有的產品應用(OLED/LCD Driver IC、TDDI、PMIC、Type-C、Finger Print、DTV、Surveillance 與 STB 晶片)將持續增加市場滲透率，新的產品應用(ISP、DRAM、SSD controller、Wireless charger、FPGA 與 Connectivity IC)將帶來更明顯的貢獻。此外，NeoPUF 與子公司燻碼的 IP 也在同仁們的通力合作之下，導入了更多如人工智慧辨識、物聯網、穿戴裝置與雲端資料處理晶片等新興應用，相信將會為力旺在安全應用領域拓展新猷。

力旺是目前台灣唯一列名全球前十大矽智財的公司，連續 12 年榮獲台積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產品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即使在疫情期間依然持續技術的開發，商務的推廣以及客戶工程問題的解決，在公司治理方面 110 年被評鑑為表現優良的前 5% 公司。這些都是力旺堅持團隊合作、技術創新、客戶優先及強化公司治理所建立起的成就，也是力旺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衝擊的金石。相信力旺在扎實穩固的基礎下，已邁入新一波的成長軌道，我們有信心能持續成長的動能，讓技術開發和產品應用往更深更廣的層面進行，全球行銷業務活動更頻繁，業績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的支持及愛護，讓力旺一直無懼的向前邁進，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何明洲



會計主管 郭美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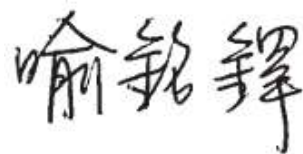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二十。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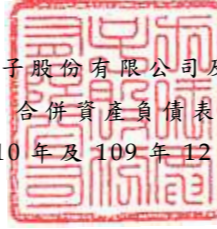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2,482,765	78	\$ 1,754,111	7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76,943	3	\$ 50,80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102,669	3	117,44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52,271	5	136,5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5,271	-	105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一)	254,989	8	164,397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	-	277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9,763	-	5,134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7,260	1	23,7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40,661	4	87,69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3,854	-	3,2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230	-	1,3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1,819</u>	<u>82</u>	<u>1,898,915</u>	<u>77</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u>1,928</u>	<u>-</u>	<u>2,134</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9,785</u>	<u>20</u>	<u>448,093</u>	<u>18</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6,130	1	21,037	1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116	-	1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532	-	2,0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083	-	5,5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9,190	1	21,2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460,310	15	467,393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u>10</u>	<u>-</u>	<u>530</u>	<u>-</u>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8,686	-	3,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732</u>	<u>1</u>	<u>23,836</u>	<u>1</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2,436	2	76,814	3	2XXX	負債總計	<u>664,517</u>	<u>21</u>	<u>471,929</u>	<u>1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257	-	4,02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0	-		股 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u>471</u>	<u>-</u>	<u>358</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	<u>761,235</u>	<u>24</u>	<u>760,592</u>	<u>3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5,489</u>	<u>18</u>	<u>578,657</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303,181</u>	<u>10</u>	<u>391,907</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6,270	16	455,51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01	2	65,58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59,813</u>	<u>40</u>	<u>787,007</u>	<u>3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46,184</u>	<u>58</u>	<u>1,308,111</u>	<u>5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	(2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0,874</u>)	(<u>1</u>)	(<u>60,075</u>)	(<u>3</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0,986</u>)	(<u>1</u>)	(<u>60,101</u>)	(<u>3</u>)
						3500	庫藏股票	(<u>404,238</u>)	(<u>13</u>)	(<u>404,238</u>)	(<u>16</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75,376	78	1,996,271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u>47,415</u>	<u>1</u>	<u>9,37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522,791</u>	<u>79</u>	<u>2,005,643</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7,308</u>	<u>100</u>	<u>\$ 2,477,572</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87,308</u>	<u>100</u>	<u>\$ 2,477,5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十七及三一）	\$ 2,363,824	100	\$ 1,776,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2,363,824	100	1,776,65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218	7	137,638	8
6200	管理費用	257,449	11	208,85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871	29	602,718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九）	(10,526)	(1)	4,8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5,012	46	954,067	54
6900	營業淨利	1,268,812	54	822,586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6,997	-	7,60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七）	3,899	-	5,8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七）	6,059	-	(1,6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09)	-	(1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560)	-	(3,4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86	-	8,209	1
7900	稅前淨利	1,283,098	54	830,795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89,444	8	123,950	7
8200	本年度淨利	1,093,654	46	706,845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七)			
	\$ 1,253	-	(\$ 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附註 四、十八及二六)			
	23,656	1	5,5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97)	-	(2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一及十八)			
	-	-	(1)	-
8300	24,812	1	5,004	-
8500	\$ 1,118,466	47	\$ 711,849	40
	淨利歸屬於：			
8610	\$ 1,101,157	46	\$ 707,999	40
8620	(7,503)	-	(1,154)	-
8600	\$ 1,093,654	46	\$ 706,845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125,980	47	\$ 713,006	40
8720	(7,514)	-	(1,157)	-
8700	\$ 1,118,466	47	\$ 711,849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 14.78		\$ 9.52	
9850	\$ 14.73		\$ 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75,834	\$ 758,336	\$ 404,446	\$ 401,471	\$ 61,932	\$ 545,653	\$ 1,009,056	(\$ 4)	(\$ 65,582)	(\$ 404,238)	\$ 1,702,014	\$ -	\$ 1,702,014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47	-	(54,047)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54	(3,65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08,466)	(408,466)	-	-	-	(408,466)	-	(408,4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629	-	-	-	-	-	-	-	24,629	(24,629)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580	-	-	-	-	-	-	-	3,580	-	3,58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1,400)	-	-	-	-	-	-	-	(111,400)	-	(111,400)
D1	109年度淨利(損)	-	-	-	-	-	707,999	707,999	-	-	-	707,999	(1,154)	706,84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8)	(478)	(22)	5,507	-	5,007	(3)	5,00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7,521	707,521	(22)	5,507	-	713,006	(1,157)	711,849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26	2,256	69,567	-	-	-	-	-	-	-	71,823	-	71,8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85	-	-	-	-	-	-	-	1,085	158	1,24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5,000	35,0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6,060	760,592	391,907	455,518	65,586	787,007	1,308,111	(26)	(60,075)	(404,238)	1,996,271	9,372	2,005,643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752	-	(70,75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85)	5,48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8,792)	(558,792)	-	-	-	(558,792)	-	(558,7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68	-	-	-	-	-	-	-	3,068	(3,06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26	-	-	-	-	-	-	-	126	-	1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1,759)	-	-	-	-	-	-	-	(111,759)	-	(111,759)
D1	110年度淨利(損)	-	-	-	-	-	1,101,157	1,101,157	-	-	-	1,101,157	(7,503)	1,093,65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3	1,253	(86)	23,656	-	24,823	(11)	24,81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2,410	1,102,410	(86)	23,656	-	1,125,980	(7,514)	1,118,466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4	643	19,839	-	-	-	-	-	-	-	20,482	9,613	30,09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78	7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8,934	38,9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545)	(5,545)	-	5,545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6,124	\$ 761,235	\$ 303,181	\$ 526,270	\$ 60,101	\$ 1,259,813	\$ 1,846,184	(\$ 112)	(\$ 30,874)	(\$ 404,238)	\$ 2,475,376	\$ 47,415	\$ 2,522,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3,098	\$ 830,795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85	43,206
A20200	攤銷費用	18,838	16,3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26)	4,856
A20900	財務成本	109	165
A21200	利息收入	(6,997)	(7,601)
A21300	股利收入	(315)	(1,2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	1,2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2,560	3,4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3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0)	(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53	4,70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699	2,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18)	1,6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	133
A31230	預付款項	(3,571)	(4,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2)	1,013
A32125	合約負債	26,141	17,9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78	55,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4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0)	(62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90,592	39,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477,219	1,009,5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49	7,7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692)	(93,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7,476</u>	<u>923,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63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71,000)	(626,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71,100	626,0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62)	(30,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60)	(19,4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5	1,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09)	(14,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22)	(3,0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0,536)	(519,8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095	71,82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8,934	35,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9)	(1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458)	(416,2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055)	(2,41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728,654	490,2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54,111	1,263,85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82,765	\$ 1,754,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九。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2,402,303	77	\$ 1,653,966	6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六)	\$ 78,327	3	\$ 52,2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100,634	3	117,44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144,696	5	130,67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5,269	-	102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	254,989	8	164,397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3,581	-	918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五)	9,647	-	5,134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24,341	1	21,2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0,661	4	87,69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3,805	-	3,2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230	-	1,3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39,933</u>	<u>81</u>	<u>1,796,991</u>	<u>7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u>1,823</u>	<u>-</u>	<u>2,054</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3,373</u>	<u>20</u>	<u>443,541</u>	<u>18</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6,130	1	21,037	1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116	-	1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532	-	2,0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8,094	1	98,23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9,190	1	21,2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458,656	15	465,056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u>10</u>	<u>-</u>	<u>530</u>	<u>-</u>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686	-	3,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732</u>	<u>1</u>	<u>23,836</u>	<u>1</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7,213	2	74,477	3	2XXX	負債總計	<u>658,105</u>	<u>21</u>	<u>467,377</u>	<u>1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257	-	4,022	-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0	-		股 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	-	315	-	3110	普通股股本	<u>761,235</u>	<u>24</u>	<u>760,592</u>	<u>3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3,548</u>	<u>19</u>	<u>666,657</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303,181</u>	<u>10</u>	<u>391,907</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6,270	17	455,51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01	2	65,58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59,813</u>	<u>40</u>	<u>787,007</u>	<u>3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46,184</u>	<u>59</u>	<u>1,308,111</u>	<u>5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	(2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874)	(1)	(60,075)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986)	(1)	(60,101)	(3)
						3500	庫藏股票	(404,238)	(13)	(404,238)	(16)
						3XXX	權益總計	<u>2,475,376</u>	<u>79</u>	<u>1,996,271</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33,481</u>	<u>100</u>	<u>\$ 2,463,648</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33,481</u>	<u>100</u>	<u>\$ 2,463,6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349,772	100	\$ 1,771,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2,349,772</u>	<u>100</u>	<u>1,771,831</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8,411	6	128,119	7
6200	管理費用	242,184	10	192,56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5,942	27	564,477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九）	(<u>10,526</u>)	-	<u>4,85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6,011</u>	<u>43</u>	<u>890,015</u>	<u>50</u>
6900	營業淨利	<u>1,333,761</u>	<u>57</u>	<u>881,816</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6,812	-	7,50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3,899	-	5,8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四、二十、二三及二六）	10,358	1	(1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09)	-	(1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64,321</u>)	(<u>3</u>)	(<u>62,93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361</u>)	(<u>2</u>)	(<u>49,86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7900	\$ 1,290,400	55	\$ 831,949	47
7950	189,243	8	123,950	7
8200	1,101,157	47	707,999	4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1,253	-	(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十 七）			
	23,656	1	5,5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及十七）			
	(86)	-	(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4,823	1	5,007	-
8500	\$ 1,125,980	48	\$ 713,006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 14.78		\$ 9.52	
9850	\$ 14.73		\$ 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保			盈	餘	其		庫	權
		數	額		本	法	留			未	他		
		(仟 股)	\$	\$	\$	\$	\$	\$	\$	\$	\$	\$	\$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834	758,336	404,446	401,471	61,932	545,653	1,009,056	(4)	65,582	404,238	1,702,01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47	-	(54,04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54	(3,65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08,466)	(408,466)	-	-	-	(408,4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629	-	-	-	-	-	-	-	24,6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580	-	-	-	-	-	-	-	3,58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1,400)	-	-	-	-	-	-	-	(111,4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07,999	707,999	-	-	-	707,99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8)	(478)	(22)	5,507	-	5,00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7,521	707,521	(22)	5,507	-	713,006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26	2,256	69,567	-	-	-	-	-	-	-	71,8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85	-	-	-	-	-	-	-	1,08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060	760,592	391,907	455,518	65,586	787,007	1,308,111	(26)	60,075	404,238	1,996,27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752	-	(70,75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85)	5,48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8,792)	(558,792)	-	-	-	(558,7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68	-	-	-	-	-	-	-	3,0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26	-	-	-	-	-	-	-	1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1,759)	-	-	-	-	-	-	-	(111,75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101,157	1,101,157	-	-	-	1,101,15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3	1,253	(86)	23,656	-	24,82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2,410	1,102,410	(86)	23,656	-	1,125,980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4	643	19,839	-	-	-	-	-	-	-	20,4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545)	(5,545)	-	5,545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124	761,235	303,181	526,270	60,101	1,259,813	1,846,184	(112)	30,874	404,238	2,475,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90,400	\$ 831,94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91	42,570
A20200	攤銷費用	18,801	16,3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26)	4,856
A20900	財務成本	109	111
A21200	利息收入	(6,812)	(7,501)
A21300	股利收入	(315)	(1,2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	1,1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4,321	62,9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3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0)	(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47	4,58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739	2,1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18)	1,6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3)	(499)
A31230	預付款項	(3,069)	(2,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3)	1,016
A32125	合約負債	26,083	19,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97	52,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3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0)	(62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90,592	39,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542,186	1,069,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63	7,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491)	(93,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2,458	983,8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63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71,000)	(626,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71,100	626,04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67)	(28,8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37)	(17,2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5</u>	<u>1,2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59)</u>	<u>(111,3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22)	(3,0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0,536)	(519,8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482	71,8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09)</u>	<u>(11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3,005)</u>	<u>(451,1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757)</u>	<u>(2,27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748,337	419,03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53,966</u>	<u>1,234,9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402,303</u>	<u>\$ 1,653,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2,949,562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101,157,06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入保留盈餘	1,252,3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損失	(5,545,054)	1,096,864,319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09,686,4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115,724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179,243,173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5 元)		(931,989,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7,253,273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 2.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931,989,9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係依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559,19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何明洲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主任 工程師	力旺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熵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e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	25,500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酌作文字修訂。
(新增)	<u>第七條之二：</u>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新股認購權及轉讓庫藏股，其給予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第167條之2第3項、第267條第7項及第11項增訂。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以下略)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本條第三項已敘明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u>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依公司法第205條、第204條及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廿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u>提交</u>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後</u>，<u>呈報主管機關查核</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u>提請</u>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依公司法第20條修訂。</p>
<p>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10%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10%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u></p>	<p>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淨額</u>」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1090150022 1號及 1090150022 號令修訂。</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以下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以下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五、(略)。</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五、(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四、(略)。</p>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四、(略)。</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p>	<p>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八、(略)。</p>	<p>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同意，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八、(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u></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略)。</p>	<p><u>國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略)。</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執行之</u>。</p> <p>二~三、(略)。</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p> <p>二~三、(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訂，108 年 6 月 13 日第八次修訂，109 年 6 月 10 日第九次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訂，108 年 6 月 13 日第八次修訂，109 年 6 月 10 日第九次修訂，<u>111 年 6 月 15 日第十次修訂</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長	徐清祥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亭玉	台旺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漢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何明洲	熵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e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 熵碼智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法定代表人